

## 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10 号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经公司核算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8.16 亿元，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50 亿元至-54.5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中将业绩承诺人李瑶以债权抵偿的部分 2018 年度业绩补偿 10.12 亿元计入当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披露，李瑶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 0.96 亿元计入下一报告期即 2018 年度，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式存在明显差异。请你公司在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说明并对外披露：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将李瑶以债权抵偿的业绩补偿 10.12 亿元计入 2018 年度的原因、依据、合理性，李瑶 2018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的预计补偿方式、会计处理方式，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对李瑶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原因、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未在业绩预告而在业绩快报及修正公

告中将上述 10.12 亿元业绩补偿计入 2018 年度的具体原因、对应依据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人为选择会计处理方式进而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以及规避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陕西省证监局。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27 日